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林草湿图斑调查监测）项目

甲 方: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签署地点: 丽水市庆元县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 2025 年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林草湿图斑调查监测）项目编号（浙大采招 E2025056 号）在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4）中标人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招标文件

第一条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庆财采确临[2025]740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图斑监测。制作庆元县全域范围内 2025 年林草湿年度监测成果，完成年度更新任务。基于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林草湿本底数据，以最新遥感影像为依据，经档案资料更新、遥感变化图斑核实、野外外业调查核实，完成全年发生的林地范围、林地利用、林地管理属性、林木蓄积等内容的变更调查，重点调查核实林地和森林的转入转出情况。

2. 统计分析。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草地、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地综合植被盖度、生物量、碳储量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3. 编制成果。技术指导庆元县开展草地、湿地等现状调查核实，汇总分析调查成果，并将成果用于本年度的林草湿年度监测图斑数据更新，确保数据更新的时效性。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2. 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第三条 成果要求

(一) 提交的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等，并符合甲方要求。

(1) 数据成果。2025 年庆元县林草湿图斑监测现状数据库、林草湿图斑监测变化数据库。

(2) 实地举证成果。完成外业调查，汇总实地举证成果及照片。

(3) 统计表。包括林草湿资源统计表。

(4) 图件。包括森林资源现状图。

(5) 上述成果的纸质版的份数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并提供成果电子版 1 套（成果报告文本为 doc 格式，附表为 Excel 格式，图件为 jpg 或 pdf 格式，矢量数据为 shape、gdb 等格式）。

(二) 项目成果质量验收。

项目成果必须通过县级自查、市级审查、省级审核和国家级复查四级检查和验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成果于 2025 年年底提交（具体时间根据省林业局要求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用、推广浙江省林草湿图斑监测系统软件 V1.0、森林资源图斑融合整理工具软件 V1.0、浙江省林业“一张图”移动端展示版软件 V1.0 等科技成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取得的净收益作为乙方科技成果转化费用。

(二)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注：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注：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合同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二)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开户名称：【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2.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3. 账号：【19015201040000744】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及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所有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项目验收

- (一) 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二) 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所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若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就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等）一并向乙方主张。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收入为限。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不可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章):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章):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庆元县云鹤路5号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71号

邮政编码: 323800

邮政编码: 310020

电 话:

电 话: 0571-819003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账 号:

账 号: 19015201040000744

税 号:

税 号: 12330000470042723M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签约地点: 丽水市庆元县